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財年」) 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財年」) 的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益	3	475,565	282,075
服務成本		<u>(470,624)</u>	<u>(256,791)</u>
毛利		4,941	25,2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114	5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1	1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75)	(6,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451	(1,310)
融資成本	5	<u>(2)</u>	<u>(95)</u>
除稅前溢利	6	1,080	17,675
所得稅開支	7	<u>(847)</u>	<u>(4,915)</u>
年內溢利		<u>233</u>	<u>12,76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45</u>	<u>(43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845</u>	<u>(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78</u>	<u>12,323</u>
每股盈利(仙令吉)			
—基本及攤薄	8	<u>0.02</u>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5	9,668
投資物業		4,721	5,435
使用權資產		10	3,99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7	1,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118
遞延稅項資產		1,280	1,364
		<u>17,559</u>	<u>21,58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185	83,275
合約資產	11	99,638	150,460
可收回稅項		4,832	3,8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10,666	12,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97,839	42,632
		<u>266,160</u>	<u>293,0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8,892	92,121
合約負債	11	5,492	53,410
應付稅項		95	221
租賃負債		10	806
撥備	14	1,938	–
		<u>126,427</u>	<u>146,5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733</u>	<u>146,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292</u>	<u>168,118</u>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
遞延稅項負債		<u>1,075</u>	<u>999</u>
		<u>1,075</u>	<u>1,009</u>
資產淨值		<u>156,217</u>	<u>167,1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33	7,033
儲備		<u>149,184</u>	<u>160,076</u>
		<u>156,217</u>	<u>167,1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 及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呈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或材料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本集團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相反，本集團應確認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作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股本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的調整。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對與建造合約相關的虧損性合約的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的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按樓宇建造服務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工廠項目	212,029	75,501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257,360	205,217
基礎設施項目	4,771	–
其他	1,405	1,357
	<u>475,565</u>	<u>282,075</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414	386
租金收入(附註)	46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27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15)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2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2)	–
其他	232	67
	<u>2,114</u>	<u>546</u>

附註：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6	104
減：		
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1)	(16)
一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6)	(4)
	<u>9</u>	<u>84</u>

5.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下列項目的利息：		
租賃負債	<u>2</u>	<u>95</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247	2,2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23	13,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322	1,010
員工成本總額	<u>18,292</u>	<u>17,059</u>
核數師薪酬	513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9	1,993
投資物業折舊	93	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	2,464
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62,705	84,507
分包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361,781	106,943
虧損性合約撥備(計入服務成本)	1,93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52	5,290
–過往年度	(265)	25
遞延稅項	<u>160</u>	<u>(400)</u>
	<u>847</u>	<u>4,915</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u>233</u>	<u>12,760</u>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0,000,000</u>	<u>1,260,000,00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9. 股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2年中期股息－0.0095令吉	<u>11,970</u>	<u>-</u>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095令吉獲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擬派股息(2021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0,340	85,79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57)	(4,0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7,783</u>	<u>81,79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58	26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95	1,094
—預付款項	4,070	147
	<u>5,423</u>	<u>1,510</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1)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5,402</u>	<u>1,4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3,185</u></u>	<u><u>83,275</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按個案向特定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35,478	50,894
31至60日	4,269	23,762
61至90日	5,787	5,384
90日以上	2,249	1,751
	<u>47,783</u>	<u>81,791</u>
總計	<u><u>47,783</u></u>	<u><u>81,791</u></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34,552	78,771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u>65,131</u>	<u>71,735</u>
	99,683	150,506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u>(45)</u>	<u>(46)</u>
	<u><u>99,638</u></u>	<u><u>150,460</u></u>

(b) 合約負債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樓宇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u>5,492</u>	<u>53,410</u>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2年10月31日，該等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35%至2.9%（2021年：1.35%至2.9%）計息。該等金額以令吉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10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2%至2.3%（2021年：0.2%至1.35%）計息。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022	70,647
應付工程保留金	32,913	17,323
應計費用	2,871	4,019
其他應付款項	<u>86</u>	<u>132</u>
	<u><u>118,892</u></u>	<u><u>92,121</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39,861	31,646
31至60日	17,209	22,931
61至90日	12,686	5,561
90日以上	13,266	10,509
	<u>83,022</u>	<u>70,647</u>

獲授予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撥備

虧損性合約撥備

本集團就所進行建築工程的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根據該等合約，履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虧損性合約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備將透過履行建造合約項下的責任來使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2021年10月31日及2021年11月1日	–
年內添置	<u>1,938</u>
於2022年10月31日	<u>1,938</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法定：			
於2021年1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6. 履約保證金及擔保

(a) 履約保證金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u>14,097</u>	<u>34,303</u>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於2022年及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獲本公司擔保。

(b) 完工擔保

	於10月31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完工擔保	<u>12,865</u>	<u>-</u>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中標通知書在規定的完工期或任何獲批准的延長時間內完成建造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與向其授予完工擔保的客戶完成建造合約，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 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及(iii)基礎設施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2年財年，本集團完成7個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503.3百萬令吉，其中5個為工廠項目，2個為機構及商業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Eco Medi 升級停車場	工廠	2021年12月15日	1,065
2	Eco Medi PT6030 配套設施	工廠	2021年12月31日	23,521
3	12層醫院	機構	2022年4月20日	272,499
4	Osram—打樁工程	工廠	2022年4月22日	20,156
5	Eco Medi B座	工廠	2022年7月15日	14,617
6	Boston P2	工廠	2022年8月25日	101,411
7	1幢教學樓	機構	2022年9月10日	<u>70,076</u>
				<u><u>503,345</u></u>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9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984.7百萬令吉，其中6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基礎設施項目，2個為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31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概約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商業：設計及建造包含九層商業平台連停車場、18層寫字樓、18層酒店及30層服務式住宅的商業／住宅綜合體	518,597
2	住宅：設計及建造有500個單位的高層住宅樓宇	84,718
3	工廠：建造一幢包含10層停車場及生產室的工廠大樓	82,413
4	工廠：建造一幢製造廠房(G座)	11,950
5	基礎設施：管道及水庫工程	250,864
6	工廠：1幢工廠大樓的土方及打樁工程	6,800
7	工廠：1幢工廠大樓的地基工程(C座—地基)	9,559
8	工廠：1幢工廠大樓的外部工程(C座—外部)	4,559
9	工廠：建造一幢化學品倉庫(C座)	15,281
		984,741

於2022年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11份標書，就機構及商業項目提交5份標書及就基礎設施項目提交1份標書。本集團中標5個工廠及1個基礎設施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319.1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1年財年約282.1百萬令吉增加約193.5百萬令吉(或68.6%)至2022年財年約475.6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少量工廠項目以及機構及商業項目完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工廠項目	212,029	44.6	75,501	26.8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257,360	54.1	205,217	72.7
基礎設施項目	4,771	1.0	—	—
其他	1,405	0.3	1,357	0.5
	<u>475,565</u>	<u>100</u>	<u>282,075</u>	<u>100</u>

於2022年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212.0百萬令吉及約257.4百萬令吉(2021年財年：約75.5百萬令吉及約205.2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6%及54.1%(2021年財年：約26.8%及72.7%)。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416.3百萬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616.2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財年約25.3百萬令吉減少約20.4百萬令吉(或80.6%)至2022年財年約4.9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21年財年約9.0%下降至2022年財年約1.0%，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是(i)建築工人市場短缺導致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成本增加，(ii)大流行及世界通脹令合約期限延長，導致額外的項目前期費用及員工成本，(iii)材料價格上漲，及(iv)虧損性合約撥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財年約0.5百萬令吉增加至2022年財年約2.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自定期存款及流動賬戶收取的銀行利息及出售機器場所的溢利。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1年財年約6.9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10.1%)至2022年財年約7.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項目完工及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財年約0.1百萬令吉減少約0.098百萬令吉至2022年財年約0.0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2年財年租賃期結束。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財年約4.9百萬令吉減少至2022年財年約0.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2年財年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2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2百萬令吉，較2021年財年約12.8百萬令吉減少約12.6百萬令吉(或98.4%)。

未來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由於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高企以及全球供應鏈持續中斷，預計通脹將上升。自2022年2月以來，烏克蘭的軍事衝突給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因此，通脹壓力促使大多數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導致私人消費及家庭購買力減弱。該等挑戰可能會持續存在，預計將繼續影響2023年的增長。

馬來西亞財政部在其《2023年經濟展望》中指出，在國內經濟勢頭良好、對外部門穩步擴張以及勞動力市場狀況持續改善的支撐下，馬來西亞經濟在2022年財年上半年增長6.9%。隨著經濟過渡至COVID-19風土病階段以及遊客人數激增，私人消費及商業活動增加，預期將為強勁的表現提供支持。在COVID-19區域性放寬限制後，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恢復以及國際旅行活動的改善將為增長前景提供支持。領先指數顯示出更好的前景，國家向風土病過渡帶來強勁內需，預計經濟將在今年下半年迎來增長勢頭。2022年財年，經濟增長有望保持6.5%至7%的較高增速。國內經濟仍保持彈性，預計2023年將在內需推動下增長4%至5%。儘管如此，經濟復甦的步伐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成功遏制大流行、支持生活成本以及緩解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全球通脹以及金融狀況收緊等下行風險的努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項目實施及執行以確保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在經濟不明朗及主要建材價格上漲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並專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彈性表現，並繼續尋求訂單增長機會以確保於下一年的可持續盈利。除本集團雄厚的現金儲備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外，我們有信心度過這一困難時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21年10月31日約0.5%下降至2022年10月31日約0.0%，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極少所致。

於2022年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支。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7.8百萬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42.6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0.7百萬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12.9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21年10月31日：約2.0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56.2百萬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167.1百萬令吉)及銀行借款零(2021年10月31日：零)，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0月31日約146.5百萬令吉減少約6.8百萬令吉(或4.6%)至2022年10月31日約139.7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1百萬令吉、合約資產減少約50.8百萬令吉、可收回稅項增加約1.0百萬令吉、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2.2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5.2百萬令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8百萬令吉、合約負債減少約47.9百萬令吉及租賃負債減少約0.8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的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2年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於2022年10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2022年財年重大事項

建議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

董事會獲RBC Venture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2年8月10日持有9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75%)告知，其中包括，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Zhaixiaob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Zhaixiaobai」)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Zhaixiaobai將購買945,000,000股股份(「可能交易」)。可能交易若落實，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Zhaixiaobai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備忘錄，其中包括，(i)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按金」)須由Zhaixiaobai於2022年8月19日(「按金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ii)備忘錄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於2022年11月17日(或賣方與Zhaixiaoba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否則備忘錄將失效，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倘訂約方繼續進行可能交易，則按金可用於支付可能交易項下Zhaixiaobai將予支付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公告。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其中包括，(i)於2022年8月19日，賣方與Zhaixiaobai訂立契據(「契據」)，據此，賣方與Zhaixiaobai已同意延長按金支付日期至2022年8月31日；(ii)於2022年8月31日，賣方與Zhaixiaobai訂立契據(「第二次延長契據」)，連同契據統稱為「延長契據」)，據此，賣方與Zhaixiaobai同意進一步延長按金支付日期至2022年9月15日；及(iii)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由Zhaixiaobai根據備忘錄(經延長契據修訂及補充)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之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2年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並無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7.6% (2021年10月31日：19.6%)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71.9% (2021年10月31日：77.1%)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乃基於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去3年的月度賬齡，其中損失率乃由違約概率、損失給定率、前瞻性因素及現有市況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趨勢，並評估客戶的財務支付能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0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7百萬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12.9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14.1百萬令吉(2021年10月31日：約34.3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58名僱員，119人為馬來西亞工人，39人為外籍工人。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僱員，147人為馬來西亞工人，42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1年財年14.8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至2022年財年16.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就已完成的盈利項目向項目人員支付獎勵以及僱員工資及餐補增加。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

*附註：*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2年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於2022年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10月31日 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財年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 資本基礎	39.3%	28,924	13,147	–	15,777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855	–	22,117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	–	4,781
銀行融資抵押及 撥付償債基金	6.1%	4,512	4,512	–	–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3,892	–	–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2.0%	1,450	–	–	1,4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9.6%	6,981	6,981	–	–
	100%	73,512	29,387	–	44,125

於2022年財年末，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百萬港元並已存置於持牌銀行。

2022年財年後之重大其後事項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11月17日，賣方與Zhaixiaobai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備忘錄已於2022年11月17日失效，而Zhaixiaobai向賣方支付之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根據備忘錄予以沒收。於備忘錄終止後，備忘錄(與按金、保密性、可分割性、爭議解決、完整諒解、終止、第三方及對手方有關之條文除外)無論如何將不具進一步效力，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備忘錄各方無論如何將不得就此向任何另一方提出索償。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在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聲稱，彼等已於2022年財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於2022年財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2022年財年，並無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先前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前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2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前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2年1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開始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2年財年的末期股息(2021年財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前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於2022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2年財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